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违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和贷款效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伍争荣：_____

张屹：_____

方桂荣：_____

2023年 月 日